

吉首大学学报编辑出版工作条例

(2014年07月01日修订)

第一章 引言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科学管理,提高学报质量,充分发挥学报在宣传我校的教学科研成果、提高我校在国内外的学术地位,促进我国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等方面的作用,特制订本业务工作条例。

第二章 办刊方针和任务

第二条 本刊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定。

第三条 本刊的基本任务是:积极宣传和推广我校的优秀科研成果,传播学科信息,交流学术思想,反映我校的学术水平,促进教学科研的发展和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履行理论教育、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决策咨询等功能,为社会文化、科学、教育和经济等事业服务。坚持质量第一,密切注意学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政治、学术、编辑加工和印刷装帧等各个方面不断提高学报质量。

第三章 编委会

第四条 学报编辑部按有关规定成立学报编辑委员会。学报编辑委员会是学校领导下的学术组织，是学报编辑出版工作的学术指导机构，对学报的编辑出版起指导、监督和咨询作用。

第五条 编委会委员由学校聘请校内外各有关学科的专家、教授组成。编委会委员由各院、所推荐，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六条 学报编辑部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编负责制，接受编委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组稿和约稿工作

第七条 建立《吉首大学学报编辑部组稿和约稿制度》，每年制订年度报道计划，并按照报道计划有目的地组稿和约稿。

第八条 组织编辑深入科研院所第一线调查研究，了解科研计划、进展和成果水平，组织编辑参加重要的学术会议和成果鉴定会，真正做到有目的、有计划地选题和组稿。

第九条 把组稿的重点放在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的科研项目和科学前沿的探索性和开创性课题上，从而保证学报内容新颖，有创造性，水平先进。

第十条 通过组稿工作，逐步建立一个能够不断产生优质论文的作者群体，以保证学报质量的长期稳定和提高。

第五章 审稿制度

第十一条 对文稿实行三级审稿和匿名评审,即责任编辑初审,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主编主持编辑部审稿会议会审终审审定,各级审查都应有书面审稿意见。

第十二条 审稿的一般程序:

(1) 对来稿都要采用清华同方学术不端检测软件检测其是否存在抄袭和剽窃行为。凡与文献重复率超过 20%者要予以核实和处理。

(2) 责任编辑初审,写出审读报告。内容为:基本情况,基本评价和处理意见。

(3) 校内外专家匿名评审。建立《吉首大学学报编辑部双向匿名评审制度》,匿名评审专家在稿件审查表上填写书面评审意见。内容包括论文选题、创新性、学术水平、论证水平、文献利用和资料、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文字水平和保密审查等方面,以及不妥之处提出具体意见,对论文可否发表提出明确意见;论文如需修改,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4) 主编主持编辑部审稿会终审。根据办刊宗旨、报道计划和前两审意见,决定是否可以发表。

第十三条 学报论文的匿名专家评审,一般采用校内、外相结合的方法随机抽取 2 名审稿人。审稿人由编辑选择且保密,任何人不得泄漏。

第六章 编辑工作

第十四条 编辑是学报的主体,对学报质量负有重大责任。编辑工作是学报工作的中心环节,是实现报道计划,提高学报质量的关键。

第十五条 编辑的主要职责:

(1) 学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的规定。

(2) 搜集、研究本专业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

(3) 根据党和国家的出版方针和社会需要,提出选题计划,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稿。建立作者队伍,及时发现和培养青年作者。

(4) 根据学报的办刊宗旨和要求,对稿件进行初审,请校内外专家对稿件进行复审,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给作者发出通知书。

(5) 对采用的稿件进行编辑加工,充分挖掘稿件的学术价值和技术价值,并尽可能地提高其可读性。

(6) 做好版面设计工作,做好校对工作。

(7) 学习编辑出版业务知识,开展编辑学研究工作。

(8) 做好作者工作。

(9) 完成编辑部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任务。

第十六条 编辑加工要求:

(1) 对采用的稿件进行创造性编辑加工。创造性编辑加工是指编辑在审稿人的帮助下指导作者如何将稿件应有的学术价值表现出来。包括告诉作者稿件什么地方有错误,应怎样修改,如何对稿件进行重新组织、补充和删略,使其理论更有逻辑性或叙述更加得体。

(2) 对采用的稿件进行文字加工。文字加工包括实质性加工和技

术加工。实质性加工保证作者在稿件中尽可能清楚和正确地说出他们想说的东西,包括文字修改,使题目、摘要、关键词、表格和插图、量和单位表述得更加清晰和准确;技术加工包括设计编排格式、执行编排标准(包括光盘版的有关标准)、标明字体、字号等等。

(3) 稿件发排前应做到“齐、清、定”。在学术上、技术上保证准确无误,避免公式、反应式、数据等方面的错误。

(4) 严格执行编辑方面的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

(5) 每篇论文均要有英文摘要和关键词,每年(卷)有年度题录索引。

(6) 每篇论文都要标明收稿日期、作者简介。

(7) 有纵向项目来源的一定标明项目来源、项目号。

第七章 校对工作

第十七条 校对工作是编辑工作的继续,是把握编辑质量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要有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切实核对原稿,把好质量关。

第十八条 建立《吉首大学学报编辑部校对工作制度》。校对过程应为6个校次,即初校、二校、三校、四校、五校和终校,其中初校和二校是作者和编辑两连校,三校、四校、五校校次由责任编辑交叉互校,终校由副主编或者主编完成。每经过一次校对,都必须改正版面上的错误,并再次打出小样送下一校。将所出膜片与清校核对。

第十九条 确保论文的关键部分不出现错误。尽可能地消除排版上的错误,总差错率不得超过万分之一。

第八章 出版工作

第二十条 逢单月 15 日(学报社会科学版)和 25 日(学报自然科学版)准时出版学报,不延期、不漏期。

第二十一条 封面设计庄重大方、色泽淡雅、富有特色,易于读者辨识。

第二十二条 版面规范化、标准化,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版式设计合理,图、文、表协调匀称,图、表具有自明性。

第二十三条 文字印刷清晰,墨色浓淡适宜,插图清晰,照片层次分明。

第二十四条 装帧整齐、坚固、美观,符合装帧要求。

第九章 科学技术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严防学报报道中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编辑人员学习保密法,加强保密意识,与校学术委员会、各院(系)、所负责科研工作的院长(主任)、所长和科研秘书共同协作,杜绝学报报道中失密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作者投稿,必要时附上所在单位保密负责人签署的

保密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编辑不予接收。

第十章 作者工作

第二十七条 广泛联系和团结各学派、各流派等各方面的作者,以诚相待,稿件取舍一视同仁。经常了解作者的情况,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以便改进自己的工作。积极发现和培养青年作者,逐步建立一个能够不断产生优质论文的作者梯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

第十一章 发行工作

第二十八条 除目前通过自办发行和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发行外,还积极与国内外相关机构联系,以扩大发行,提高声誉和效益。发行准时。

第十一章 读者工作

第二十九条 读者(包括文献检索刊物)是学报的直接用户,他们反映了社会的需要,要密切注意和搜集读者反馈信息,以调整报道计划,不断提高学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